附件5：

承诺书

致：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

我单位

将按照提交财政的关于政采贷的相关政策及程序办理融资贷款手续，如有违背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将其在网站上承诺信息暂停公示并有权暂停该行“园采贷”业务信息系统的

对接或使用。

我单位自愿参与“园采贷”、风险自担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19年 月 日